



网站首页

县情县况

党务公开

政务公开

解读回应

办事服务

互动交流

智能搜索

请输入关键字

搜索

热门搜索: 养老保险 身份证办理 教育入学

您当前所在的位置: 首页 > 政务公开 > 部门信息公开目录 > 长沙县科学技术局 > 政策文件

关于印发《长沙县科技特派员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发布日期: 2021-06-25 来源: 长沙县科技局

长沙县科学技术局 长沙县财政局文件

长县科发〔2021〕15号

长沙县科学技术局 长沙县财政局 关于印发《长沙县科技特派员专项资金管理 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加强长沙县科技特派员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现将《长沙县科技特派员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长沙县科技特派员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长沙县科技特派员专项资金管理，提高专项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共长沙县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长沙县县派农业和工业科技特派员工作组织实施细则〉的通知》（长县人才办发〔2020〕1号）、《长沙县科学技术局长沙县财政局关于印发〈长沙县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长县科发〔2020〕10号）以及长沙县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县科技管理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科技特派员专项资金是指县本级财政预算安排，专项用于全县科技特派员在驻点单位实施开展科技特派员项目研究工作及对其实施的科技特派员项目的扶持引导资金。

第三条 县科技局负责组织县科技特派员专项资金管理，配合县财政局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

第四条 县财政局负责安排县科技特派员专项资金预算，审核拨付专项资金。

第五条 项目推荐单位协助县科技局对项目承担单位开展项目资金的监督管理，指导项目承担单位规范资金使用。

第六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按照有关规定规范使用项目资金，并自觉接受监督检查。

第二章 资金使用对象和标准

第七条 使用对象

在长沙县注册，产业特色明显、产业实力较好、重视科技创新，有一定实际需求的农业企业、工业企业（农产品加工）、农民专业合作社、村（社区）等具有独立法人的资格的企事业单位、社团组织或者县委、县政府批准予以立项支持的其他事项。

第八条 补助标准

（一）根据全县优势产业布局和重点发展方向，县科技局每年支持1—2个特色产业发展，每个产业安排科技特派员项目经费不超过50万元。

（二）对每个农业派驻单位安排项目经费每年不超过5万元，工业派驻单位安排项目经费不超过8万元。

（三）县科技局根据年度考核结果评选出科技特派员示范派驻单位，被评为示范派驻单位的下年度奖励或嘉奖项目经费不超过5万元。

第三章 资金的申报、审批与拨付

第九条 资金申报条件

（一）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黄兴会展经济区管理委员会遴选农业科技特派员派驻单位时，应与乡村振兴等工作结合起来，重点支持粮食、茶叶、蔬菜（食用菌）、水果、花卉苗木、养殖业、水产和畜禽等农业产业。

（二）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黄兴会展经济区管理委员会遴选工业科技特派员派驻单位时，要选择有较强的成果转

化、技术支撑能力，有一定的产业化经营基础，有较好的示范带动效应，具有一定的市场竞争力的工业（农产品加工）企业。

（三）派驻单位要有健全的规章制度和财务制度，无不良信用记录，能为科技特派员开展服务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积极开展相关工作。

（四）同一单位作为派驻单位原则上不超过3年，且不重复遴选。

第十条 申报资金需提供的资料

（一）申报材料包含项目申报书和附件材料。

（二）附件材料包含：

1. 营业执照（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事业单位）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 其他相关附件资料在发布年度科技特派员项目申报通知时确定。

第十一条 资金审核程序及要求

（一）县科技局对镇、街道、黄兴会展经济区管理委员会推荐科技特派员项目审核汇总。

（二）对申报的项目单位进行安全生产、食品安全联审。

（三）县科技局商县财政局对符合申报要求的科技特派员项目名单及资金铺排计划，报县政府审定。

第十二条 项目公示

经审定后的科技特派员项目及资金计划铺排情况由县科技局在《星沙时报》和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上向社会公示一周。

第十三条 资金拨付及要求

(一)科技特派员项目经费在半年度考核后进行拨付,半年度考核结果作为项目经费安排的主要依据,考核评为示范派驻单位、一类派驻单位和二类派驻单位的项目经费按照100%的比例拨付,评为三类派驻单位的项目经费按照60%的比例拨付,评为四类派驻单位的不予拨付。

(二)县科技局根据综合考核结果将资金安排情况在《星沙时报》和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上向社会公示一周。

(三)公示无异议后,由县科技局和县财政局联合行文下达并进行资金拨付。

第四章 资金的管理和监督

第十四条 资金主要用于派驻单位开展技术开发、产学研合作、示范推广、科学普及等工作。

第十五条 获得项目资金的派驻单位要切实加强对资金的使用管理,自觉接受财政、审计、监察部门的监督检查,严格执行财务规章制度和会计核算办法。

第十六条 对于存在弄虚作假,骗取项目资金等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除按相关规定收回项目资金外,县科技局还应将项目承担单位及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列入科研失信管理名单。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县科技局和县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2021年6月28日起施行,有效期2年。

5

长沙县科学技术局办公室

2021年6月23日印发

6

相关文档

关于《长沙县科技特派员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制定说明

扫一扫在手机打开当前页



分享到:  

 打印本页  关闭窗口



湖南省政府网
公众号、移动端下载



站点地图 | 政府查号台

主办:长沙县人民政府 承办:长沙县大数据中心 网站技术支持电话:0731-84091939 网站标识码:4301210002

备案号:湘ICP备11013490号  湘公网安备43012102000217号